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

汪世荣 等著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7—194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
(1937—1949)/汪世荣等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100 - 07314 - 1

I . ①新… II . ①汪… III . ①陕甘宁抗日根据地—法制史—1937—1949 IV . ①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364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XīNZHōNGGUÓ SīFǎ ZhìDÙ DE JīSHÍ

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

(1937—1949)

汪世荣 刘全娥 著
王吉德 李娟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7314 - 1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710 × 1000 1/16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1 插页 5

定价: 59.00 元

序

三年前,大约是 2007 年的 9 月,世荣等同志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研究》初稿完成,他们邀请了西安四、五所高校的十几位研究者召开讨论会,希望听到各方的批评与建议,也邀请了我。当时,我说他们的这部著作是有所“企图”的,几位年轻作者都会心地笑了。的确,我从手里沉甸甸的稿件感到了分量,尽管,当时稿件的内在逻辑关系不很严密,但全书近千个注释和大量原始档案史料的运用,使这部初稿显出厚重和扎实,从中我也感到了他们试图融合法学、史学、社会学等研究方法所做的诸多努力,看到了他们力图从史料出发,在内容选择、论证方法以及体例设计方面的开拓尝试。后来,得知这一成果经数月修改后结项,并在 2008 年 6 月的全国社科规划办结项鉴定中获得优秀。作为西北政法大学革命根据地法律研究中心的创建者之一,在我和方克勤教授合著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出版 20 载后,喜看中心的发展和年轻一代研究者的成长,由衷地感到欣慰!

三年后,世荣他们再次将上述成果的修改稿《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7—1949)送到我家。花了一周多的时间,我又一次阅读了这本著作。我最直接的感觉是研究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意义非常重大,而且,他们抓住了根据地法律史研究的核心问题。1941 年 11 月,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第二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中说:“独立、自由、幸福的三民主义新中国,亦即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已经在陕甘宁边区安放下第一块基石。”^①我

^① 林伯渠:“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辑》,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99—100 页。

也可以有根据地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建立和成就，也为新中国的司法制度奠定了基石。研究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以至于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其核心就是边区高等法院。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的发展中，边区高等法院起着核心作用，这是其它任何司法机构都不能替代的。其原因主要基于以下两点：

其一，陕甘宁边区的特殊性。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党中央和红军主力开始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长征，这是一次大规模的、悲壮的历史转移。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使中共中央丧失了在南方的最后一块根据地。长征之艰难，不仅在于国民党几十万军队的围追堵截，还在于直至1935年9月之前都没有固定的落脚点。1935年9月18日，红军长征的先头部队到达甘肃南部的哈达铺（今陇南市宕昌县境内）。随后，毛泽东、张闻天、周恩来、博古等领导人相继到达。先头部队从邮局得到了一沓当年7、8月间的天津《大公报》，上面刊登着红军在陕甘活动的消息。^①这一消息对处于困境中的中央及红军来说极为重要，并最终决定了中央及红军的去向，从而使陕甘革命根据地成为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和抗日战争的出发点，使中国革命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在陕甘革命根据地基础上发展、壮大、统一的陕甘宁边区根据地，不同于党的其它根据地，它是所有根据地中唯一完整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全过程的根据地（10年内战，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领略了不同的政权形态（苏维埃时期的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民主政权以及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民主政权），从而具备三个时期、三种政权形态的司法经验。因此，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不同于其它根据地，其司法经验是全面的、系统的和完整的。

其二，延安的特殊性。延安是陕甘宁边区的首府。李维汉在《回忆与研究》中提到，1942年9月中央准备调他任边区政府秘书长兼政策研究室主任时，毛泽东找他谈话，临别时“特别叮咛他说：‘罗迈，延安好比英国的伦敦。’我体会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伦敦是英国的首都，它的政策影响着英国的众多的殖民地。我们当时也有很多根据地，根据地当然不是殖民地，但需要一个‘首都’作为政策中心，则是一样的。毛泽东是要求陕甘宁边区在执行党的政策中带个头，自

^① 据刘英回忆，张闻天1935年9月22日在哈达铺曾写了一篇“读报笔记”《发展着的陕甘苏维埃革命运动》，刊登在9月28日出版的《前进报》第3期上，文中详细地摘引了1935年7月2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1日《大公报》上关于红军在陕甘活动的消息。见1993年3月29日的《新闻出版报》。

觉承担试验、推广、完善的任务”。^① 毛泽东与李维汉的对话从三个方面说明了延安的特殊性,或者说重要性:第一,陕甘宁边区是重要的根据地,延安是抗日根据地的首善之地。抗战胜利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已经发展到 19 块,陕甘宁边区是其中最小的一块,但因为党中央在延安,使它成为所有根据地的核心。第二,延安是中国的政治中心。中共中央和军委的诸多重大决策都在这里做出,这不仅使延安成为中国革命胜利的策源地和军事核心,也成为中国革命的大本营。第三,延安是中国革命的试验田。中国共产党革命时期的很多政策包括法律法规,都是在陕甘宁边区首先提出、试行,并取得经验后,再推广到其它的根据地。

因此,研究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特别是边区高等法院,意义重大。因为,边区司法制度的成就、经验,不是一个狭小革命区域的,而是中国革命发展过程中的成就和经验。同时,它的成就和经验,不仅应归功于边区政府,更应归功于党中央。

基于以上原因,这本书的问世,不仅具有一定程度再现边区法律史的学术意义,同时还具有为今天的法治建设提供借鉴的实践意义:

首先,这本书是填补空白之作。研究陕甘宁边区的学者不少,除了西北政法大学外,其他院校不同学科的老专家、同志们都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但围绕司法制度核心进行理论挖掘的,本书当属第一。这本书抓住空白,并比较充分地填补了空白。

其次,这本书是创新之作。因为:

之一,体例新。这本著作紧扣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重大事件和组织职能,全面分析、论述了边区的司法制度。第一章,对于边区法律史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综述,在此基础上,导出高等法院研究的必要性。作者查阅了大量司法档案,对其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分类。第二章到第六章是这本著作的主干内容,作者以史实为根据,从司法机构的置废沿革、人事更迭、审判职能等角度完整展示边区高等法院的历史面貌并分析其特征。第七章新民主主义司法道路之探索,是总结性篇章,点出作者从司法实践到理论总结的研究路径。参考文献,仅原始档案就涉及 4 个全宗,100 多卷。可见,这本书建立在扎实的史

^①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 年,第 499 页。

料基础上,大胆尝试史论结合的新途径。

之二,考证新问题。作者用了大量史料对边区法律史上学术界有争议、有猜想,乃至今天还没有弄清楚的一些问题做了考证,下功夫不少。比如,边区高等法院历任院长的更迭。院长问题,不仅是人事更迭,更是涉及到边区司法制度的命运问题。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涉及的人多、变动频繁。其中最值得考虑的有三个人:雷经天、李木庵和马锡五。作者抓住这几个关键性人物,并见微知著,从人事更迭来展现边区司法发展的轨迹。对于雷经天的离职与重新复职,学界看法不一。1941年从国统区来了一批具有法律知识的人士,对陕甘宁边区的游击作风提出批评,成为雷、李更迭的导火索。但是,作者忽视了另外一个原因,即从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开始,边区进入了民主政治大发展的阶段。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林伯渠在对第二届参议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边区在三年来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边区的民主制度还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各级参议会尚未能全部按期开会;各种成文的法规还很不完备,因而保障人民权利的标准还不够明确,个别干部未能充分依照法治精神尊重人民的民权,又表现在人民还没有完全养成民主的习惯,对政府工作的监督还十分不够”。^①因此,报告中提出政府今后的政治建设的中心任务在于要健全民主机构,发扬民主作风,提高民主政治。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作为一名来自国统区的知识分子,一个法学家,主张在司法方面讲求规范,主张援引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李木庵的去职是必然的。

之三,理论有创建。

第一,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老话题的新研究。马锡五审判方式,从产生到现在存有不同的认识,但哪一种认识更符合马锡五所在的边区历史和环境,谢觉哉、林伯渠及马锡五自己的说法都不完全相同。应该说,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特点的概括,1945年12月王子宜在边区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比较符合实际。本书作者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特点,是其作为审判方式本身的特点,不同意一些研究将之归结为“调解”或“群众路线”的观点,因为“调解”与“审判”是两种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而群众路线是政治术语,不具有

^① 林伯渠:“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辑》,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89页。

审判方式的独特性,边区的许多制度都具有群众路线的特点,只能说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总精神是联系群众。作者提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特点是“就地审判”,比较客观。同时,作者也指出马锡五审判方式不具有普遍适用性,今天借鉴的意义在于联系群众的路线,就地审判的原则。

第二,调解制度的实证研究。毛主席曾经说过,陕甘宁边区在法律制度上有两个创造:民间调解和改造犯人。作者具体分析了边区民间调解制度的兴起、发展,以及纠纷调解的过程,实证案例的解剖条分缕析。如对于民间调解兴起原因的分析,作者认为,政治革命与社会变革所引起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巨大变化是导致纠纷大量出现的首因,已有的诉讼模式在解决纠纷时表现出的效率低下,纠纷的民间性与琐碎性,以及边区特殊地理环境与民众生存状况等,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都具有直接影响。所以,边区民间调解的兴起,是当时环境和条件的现实选择。这一分析深入也切合实际。我认为,调解的提倡和推行,与国共合作、共同抗战这一大的历史背景有关。1941年的“五一施政纲领”的核心就是“团结、抗战、救中国”,调解的推行与边区讲团结、实行民主政治的良好氛围也分不开。

第三,两种司法理念的交锋。作者从不同法治理念出发,对苏维埃法制传统的代表人物雷经天、西方法制传统的代表人物李木庵,在政府司法工作检讨会议上的争论进行了分析,选择了至今仍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话题,历史镜鉴的价值明显。如王子宜的报告,大量采纳了外来知识分子的主张,强调边区司法体制的建设,在边区高等法院办司法训练班的同时,延大设立法学院,业务课以边区现行政策法令为主,并批判地接受民国法律在历史上和法律技术层面上的经验,揭示李木庵等主张的西方现代司法理念派在边区法制建设中的影响与复苏。我认为,当时争论的原因,表面上看,是要不要实行三级三审、培养专业化司法人员及如何培养等,实际上,是两种法治理念的交锋,其核心是司法独立。当时的司法人员还能够、还敢于直言提出:为保障司法独立,必须实行人员、经费、审判独立,与当时宽松的政治环境不无关系。这次争论影响深远。1946年4月,林伯渠在第三届参议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边区政府今后的“第二个重要任务,是健全法律制度,加强公务人员奉公守法的观念与习惯。一、边区人民已经到了应有自己的‘省宪’,以代替三十年(即1941年)通过的‘边区施政纲领’的时候了。提议大会责成本届参议会常驻委员会限期

完成起草工作,经人民讨论后,提交下届大会通过之。二、依据边区情况和已有的经验,制定或修正各种必要的单行法规,逐渐促进法律的完整性和固定性。三、健全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对法律负责,进行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地方行政的干涉;赋予检察机关监督检察公务人员违法行为之职权。四、依民主集中制与新的社会环境,改进某些行政制度,如财务、税收、人事、奖惩、公安等,尤其是财务、税收制度必须自上而下地统一起来。五、在公务人员中进行奉公守法教育,做到以身作则,如有犯法行为,必须依法办理,不容有任何徇私偏袒。”^①这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司法部分的第一项明确规定:“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在法院与政府关系上,达到了边区历史上的最高点。在某种程度上,陕甘宁边区时代的法治理念与敢于创新的精神,至今难以企及。可惜的是,由于内战的爆发,导致这一发展进程被迫中断。

当然,这本著作也有不足之处,但瑕不掩瑜,几位年轻学者花费六年时间完成的著作,体现了他们作为研究者的执着与脚踏实地,在今天尤其难能可贵。因此,我期待这部作品早日面世,也真诚地祝愿他们继续前行,回报中国法律学界。

杨 永 华

2010年6月29日于西安

^① 林伯渠:“边区建设的新阶段——林主席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辑》,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94页。

目 录

序	杨永华 1
绪 论	1
一、研究对象及意义	1
二、使用的材料	4
三、研究方法与结构安排	5
四、章节分工	6
 第一章 边区高等法院研究的条件与基础	8
第一节 学术回顾与前瞻	8
一、边区法律史研究综述	8
二、边区高等法院研究综述	24
三、法律社会史方法的运用	27
第二节 司法档案的梳理与分析	29
一、保存现状与整理设想	29
二、主要内容	32
三、特点与价值	36
 第二章 边区司法机构的设置与特点	4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0
一、县司法处与分区中心县地方法院	40

二、边区高等法院及其分庭	48
三、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	65
第二节 主要特点	71
一、司法从属于行政	71
二、变通的三级三审制	74
三、机构设置的综合性	77
 第三章 边区高等法院的职能体现与院长更迭	80
第一节 主要职能	80
一、审判职能	80
二、准立法职能	85
三、法律职业教育职能	87
四、狱政管理职能	90
五、生产自给职能	95
第二节 院长更迭	96
一、矛盾重重的记述	96
二、对历任院长任期起止时间的考证	97
三、院长更迭的原因	101
 第四章 边区高等法院编制判例的实践	107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判例汇编》	107
一、编制的缘起与经过	107
二、判例性质的界定	111
三、结构与主要内容	118
四、经验与局限	122
第二节 边区判词的法律理由表述风格	125
一、判词对法律理由的表述	125
二、边区判词法律理由表述的特点	126
三、边区判词中情、理、法的体现	133

第五章 刑事审判	135
第一节 黄克功案与边区的司法公正	135
一、案件始末	135
二、社会背景	141
三、司法效率	143
四、司法民主	146
五、人权保护	148
第二节 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151
一、形成过程与立法表述	151
二、解释与适用	157
三、作用与影响	164
第六章 民事审判	167
第一节 风俗习惯调查	167
一、收集途径与方式	167
二、甄别与整理	170
三、适用	173
四、作用与意义	175
第二节 婚姻自由原则	178
一、边区婚姻纠纷的主要类型	178
二、婚姻自由原则的适用	179
三、推行婚姻自由原则的经验	189
四、婚姻自由原则的实现状况	192
第三节 透过李莲案解读抗属离婚	194
一、案件始末	194
二、制度与现实的冲突	196
三、“关门主义”政策对李莲案的影响	205
四、“关门主义”政策的后果	212

第七章 新民主主义司法道路之探讨	217
第一节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认识	217
一、核心特点	217
二、产生的社会背景	222
三、依托的司法环境	228
四、发挥的实际作用	234
五、适用的外部条件	236
第二节 边区的民间调解	240
一、概念与范围	240
二、形成与发展过程	241
三、主要类型	246
四、推行的动因	261
五、作用和效果	268
第三节 两种司法理念的交锋	269
一、背景及代表人物	269
二、主要的争论	273
三、裁判者的观点	281
四、深远影响与意义	284
结语：边区高等法院的司法成就及其影响	287
一、尊重传统文化的综合性司法	287
二、立足社会现实的创造性司法	291
三、改善人际关系的恢复性司法	293
征引、参考文献	306
表 格	
表 1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档案分类统计表(刑事诉讼案卷)	34
表 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档案分类统计表(民事诉讼案卷)	35
表 3 各分区地方法院设立及撤销时间表	47

表 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法庭历任庭长名录	49
表 5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及边区高等检察处职员名录	51
表 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历任典狱长名录	52
表 7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全体人员名册(1942 年 5 月 31 日)	54
表 8 各高等分庭设立及撤销时间表	63
表 9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各分庭历任庭长名录	63
表 10 1942—1944 年陕甘宁边区民事案件的处理方式统计表	83
表 11 1942—1944 年陕甘宁边区刑事案件的处理方式统计表	84
表 12 陕甘宁边区司法干部训练班第二期毕业学员成绩单	89
表 13 1948 年下半年来监狱犯人参加教育提高文化之现有水平统计表	92
表 1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历任院长任期起止时间表	101
表 15 各县收集到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习惯的数量一览表	168
表 16 有明确甄别意见的习惯一览表	171
表 17 1939 至 1945 年上半年边区高等法院受理的婚姻案件数量及变化比率一览表	200
表 18 延安市南区 1945 年 1 至 9 月民间调解数据统计表	253
表 19 六乡调解委员会成立及改选一览表	260
表 20 陕甘宁边区的法制研究机构一览表	297
表 21 陕甘宁边区中共领导组织一览表	298
表 22 陕甘宁边区历届参议会议长及议员名录	300
表 23 陕甘宁边区政府机关组成人员名录(1939 年 2 月前)	301
表 24 陕甘宁边区政府机关及组成人员名录(1939 年 2 月后)	302

组织机构图

图 1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内部组织设置图(1938 年 8 月).....	53
图 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内部组织设置图(1943 年 9 月).....	53
图 3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内部组织设置图(1946 年 5 月).....	53
图 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内部组织设置图(1949 年 10 月)	54
图 5 边区参议会、行政与司法组织关系示意图	73
图 6 边区司法组织系统图(1942 年底).....	77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1. The object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4
2. The materials used	5
3. The research method and structure arrangement	6
4. Chapter division	8
 Chapter One The Research Conditions and Basis of the Higher Court of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8
1. Academic review and perspective	8
(1) An overview of the legal history of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24
(2) An overview of the Higher Court of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27
(3)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sociological history approach	29
2. The pectination and analysis of judicial files	29
(1) The status quo of preservation and projection of reorganization	32
(2) The main content	36
(3) The features and values	40
 Chapter Two The judicial organization structuring of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40

1.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ing	40
(1) Judicial offices and local courts in the four capital counties in the Border Region	48
(2) The Higher Court of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and its branches	65
(3) The trial committee of the Border Region government	71
2. Major characteristics	71
(1) The subordinate position of judicial authorities	74
(2) The elastic institution of Three Instances at Three Levels	77
(3) The comprehensiveness of organization structuring	80
Chapter Three Major Functions and the Change of the Chief Justices of the Higher Court of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80
1. Major functions	80
(1) Judicial function	85
(2) Quasi-legislative function	87
(3) Legal profession education function	90
(4) Prison administration function	95
(5) Production-for-their-own-needs function	96
2. An overview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former chief justices of the Higher Court	96
(1) Transcriptions full of contradictions	97
(2) The textual research of the beginning and ending of term of the former chief justices	101
(3) The causes of change of the chief justices	107
Chapter Four The Practice of Cases Compilation of the Higher Court of Shensi- 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107
1. <i>The Case Reports of the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i>	107
(1) The origin and course of the complication of Case Reports	111